

## 115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由受理單位填寫)

申請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技術士證職類(項)名稱			技術士證生效日	年 月 日
技術士證號碼	-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電子郵件		
最高學歷	學校		科/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
就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(獎勵金額 2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(獎勵金額 8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(獎勵金額 1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技術士證(比照 _____ 級)(須檢附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公函)			
獎勵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歲以下之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5 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返職場者,不限年齡(接續下欄)			
重返職場者須填寫 (應檢附勞保投保明細)	證照生效日前 3 年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證照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續失業 6 個月期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1.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2. 是否具軍公教身分資格，加保於「公教人員保險」、「軍人保險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※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補助資格，並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。	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審核結果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送件日距證照生效日天數 _____ 日，設籍(居留)桃園市天數 _____ 日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額 2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額 8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額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額 2 萬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額 9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額 2,000 元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或居留未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承辦人員：		業務主管：		機關主管：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申請人請勾選並確認應繳文件是否備齊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證照生效日後核發之戶籍謄本；新住民檢附居留證明書(均須載明申請日期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br>(不得提供證券或外幣帳戶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重返職場者應檢附全部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表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 |
|--|---|

※本款項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※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，並依申請及補件完成之順序審核。申請人得於送件或補件完成後 30 日後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系統 (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) 查詢審核結果。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/居留證  
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/居留證  
黏貼處

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 
黏貼處

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 
黏貼處

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(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)

# 115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「115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方案相關規定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- (一)本人未曾，亦未同時領取其他機關辦理之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；如曾領取者或取得相同職類相同級別之獎勵者，概不再申請本方案獎勵。(例如：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、「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之證照獎勵金」等。)
- (二)本人非具軍公教人員身分，且未加保「公教人員保險」或「軍人保險」。
- (三)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本方案獎勵係依年度預算辦理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或不予獎勵，並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。
- (四)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供本方案審核、查證及相關業務使用，並同意主管機關依法查詢本人戶籍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相關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- (五)本人切結以上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隱匿、虛偽、不實、重複領取或其他不符申請資格之情事，致本處誤予核發獎勵金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本人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勵金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